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4號

上訴人 億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宇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勤榮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37,000元（即被上訴人起訴訴記載回復原狀費用882,000元+租金655,000元），上訴人敗訴部分訴標的價額及金額為1,380,690元（882,000元+租金498,69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忻彤